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610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4)第 2610 号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一、管理层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编制《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鉴证工作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其他必要的证据等。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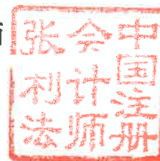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利法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东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7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4,776,667.00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1.77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92,488,040.59 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直接扣减的含税保荐及承销费 80,042,426.00 元（不含前期已支付的含税保荐承销费金额 2,120,000.00 元），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进项税额由本公司汇入募集资金账户金额 4,530,703.36 元，累计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银行账号：161103522907777788）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6,976,317.95 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1,783,246.9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090,704,793.69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3)第 11246 号）。

2、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0,704,793.69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204,476,370.86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0.00
本年度使用金额	204,476,370.86
加：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72,744.38
加：累计募集资金利息	2,040,204.07
加：累计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31,500.00
减：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69,500,000.00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447,900,000.00
减：支付银行手续费等	2,930.0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71,569,941.20

3、募集资金存款账户情况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号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人民币元）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昌润路支行	161103522907777788	111,306,123.8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56460180808296666	2,663,776.85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403899991013666666671	555.84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000066839141666666666	44,656,190.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20410078801388667777	35,085,240.34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638900338510666	17,995,709.59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377610100100147981	39,594.37	-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86612010101428888888	45,167,017.36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246796868186	14,655,732.27	-
合计		271,569,941.2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保证专款专用，并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新增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 204,476,370.86 元，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结项 100,000,000.00 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69,500,000.00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2,463,793.18 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177,728,786.96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 4,735,006.22 元。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 447,900,000.00 元。详细情况如下：

开户行	理财产品	金额（人民币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市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63,00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22,90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132,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古楼支行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东昌府支行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0.00
合计		447,900,000.0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69,500,000.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人民币 447,900,000.00 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71,569,941.20 元，存放于本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未变更募投项目。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 号）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人认为：金帝股份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金帝股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保荐人对金帝股份在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东金帝精密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日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9,248.8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4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装备精密轴承保持器智能制造升级改造项目		27,820.00	27,820.00	27,820.00	554.78	554.78	-27,265.22	1.99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88.40	4,088.40	4,088.40			-4,088.40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精精密轴承保持器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500.00	3,500.00	3,500.00	3.84	3.84	-3,496.16	0.11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高精精密关键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37,483.00	37,483.00	37,483.00	19,845.95	19,845.95	-17,637.05	52.95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汽车精密冲压零部件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43.07	43.07	-2,956.93	1.44	2025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85,891.40	85,891.40	85,891.40	30,447.64	30,447.64	-55,443.76	35.45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8,246.38万元。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金额17,772.88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473.50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未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固定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截止2023年12月31日，累计进行现金管理余额44,79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69,500,000.00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结余金额27,156.99万元。（不含现金管理44,79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13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 上会济南分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1年12月13日

姓名 张利国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7-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724198708143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010101010101010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山东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12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03月10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山东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上会济南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姓名 Full name 王东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0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10519820107293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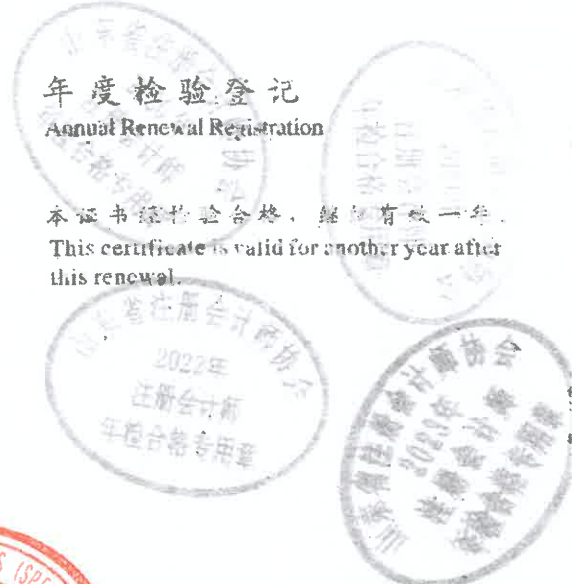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106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9 年 04 月 11 日

年 月 日
/y /m /d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晚荣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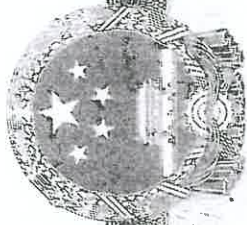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照 执 业

(本
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證照號碼: 0600000020231210048



身强可体
体多皆，服
主更、息用
切解案信应
市了备管多
捕码、监更
招份记、验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3240.0000万元整

二、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朱倩滨，杨滢，江燕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美 机 登 记

2023 年 11 月 21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